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炫坤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全资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0年7月31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3.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资产，不涉及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7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8
（二）公司挂牌及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股本结构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1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4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交易背景.....	17
（二）交易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预案.....	18
（一）标的资产定价.....	18
（二）具体预案.....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19
第四节 交易标的.....	2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
二、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2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21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1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2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22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22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23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九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炫坤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	指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暖阳供热	指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炫坤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向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Xuank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表亚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炫坤
证券代码	836055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1单元0604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6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4,613,33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9823372P
董事会秘书	秦丽丽
联系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1单元0604
电话	0311-87061688
传真	0311-67308185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设备、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锅炉、水处理设备、能源设备、高效蓄热器、电暖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售电；电子产品技术、通讯产品技术、能源应用技术、能源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转让，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工业能源废气、余热利用、多热源智能热网工程设计施工；区域电力、热力、燃气管网输送系统建设施工；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复合相变储能材料、新风系统及清洁能源的系统开发与应用，通过运用太阳能、地热能、相

	变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方式，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
--	----------------------------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益新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表亚辉和高清两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50317），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西三楼300号，法定代表人为表亚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22日出具冀天健验【2004】第0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47.50	95.00%	货币
2	高清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8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莱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高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出资2.50万元全额转让给表亚辉。3）股东高清退出股东会，吸收刘小倩、张渝忠为公司新股东。4）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表亚辉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股东刘小倩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股东张渝忠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金桥验字第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3月2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100.00	33.33%	货币
2	刘小倩	100.00	33.33%	货币

3	张渝忠	100.00	33.34%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刘小倩、张渝忠退出股东会，吸收冯迎九为公司新股东。2) 张渝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全额转让给冯迎九，刘小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全额转让给表亚辉。

2011年12月9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200.00	66.67%	货币
2	冯迎九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表亚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1140 万元，由原股东冯迎九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分期实缴。2014年4月11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1,340.00	67.00%	货币
2	冯迎九	660.0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年9月17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4）第09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5%。

2015年4月27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炫坤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9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5）第06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

5、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期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表亚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0.05%以1万元的价格转给冯迎九。2) 全体股东出资时间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河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冀中信变验字(2015)第4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6月30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1,339.00	66.95%	货币
2	冯迎九	661.00	33.0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647,501.85元折为股本2,000万元(其中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647,501.8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10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河北炫坤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万元。

2015年10月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表亚辉	1,339.00	66.95%	货币
2	冯迎九	661.00	33.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公司挂牌及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挂牌

2016年3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份于2016年3月4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3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炫坤科技；证券代码：836055。

2、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2016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6日，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13,33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0,000.00元。

2017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11号文）。

（三）公司股本结构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47,083	37.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7,500	13.97%
	董事、监事、高管	1,684,583	6.84%
	核心员工	170,0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66,250	62.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0	41.90%
	董事、监事、高管	5,053,750	20.53%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24,613,333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表亚辉	13,750,000	55.86%
2	冯迎九	4,985,000	20.25%
3	徐辉	1,533,333	6.23%
4	崔立新	670,000	2.72%
5	顾军	600,000	2.44%
6	荆文	400,000	1.63%
7	张丽娟	300,000	1.22%
8	段云亮	295,000	1.20%
9	张斌	200,000	0.81%
10	齐云风	200,000	0.81%
	合计	22,933,333	93.17%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的清洁能源多能互补智慧管控运营商，致力于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复合相变储能材料、控温控湿新风净化等清洁能源的系统开发与应用，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智慧微能网、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源系统的集成与管控，广泛服务于政府、企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科研等领域。

公司商业模式以投资运营模式为主线，传统运营模式为辅，同时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1、投资运营模式：公司通过PPP、BOT、BT、特许经营等模式，对单体建筑物或区域项目进行分布式供热、制冷及室内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运营期内（一般不低于25年），公司每年可根据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运营费用，获取稳定持续的回报，同时在政策范围内可获得工程、设备、管网等多重补贴。投资运营模式既响应国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建设的政策，又可以通过技术措施降低用户的经济负担。同时，完善公司的运营结构，与资本市场相辅相成，可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持续收益。

2、传统运营模式：（1）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的综合化服务需求，公司按合同收取设计、产品、工程及后期服务费

用；（2）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团队及专利技术，通过与设计院、科研院所等外部机构的交流，针对清洁能源不同使用要求进行行业细分，设计系列化、定制化的综合方案，通过为各设计院上图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

（3）在产品销售上采取区域销售代理的模式，构建覆盖型销售联盟，通过广阔的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

3、创新发展模式：（1）参与资源整合和其他商业模式的创新组合，将多种服务方式进行撮合，形成能源交易和能源服务的机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收益。

（2）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开放的技术与人才交流平台，公司可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孵化推广、承接科研项目等方式创造收益。（3）建立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能源控制平台，可实现供热站及热网自动控制功能、互联网收费功能、能耗管理、气象管理、设施管理等多项功能。未来将通过各种组合模式及与日益增长、不断变化的主体群落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共同“繁衍生息”。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9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98,875.58	10,743,53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0,998.85	-9,331,91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29,303.02	-9,541,877.52
毛利率（%）	31.83%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3.56%	-5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7.76%	-5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7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	1.1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3,393.58	-12,160,694.13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305,156,848.11	117,306,970.66

负债总额（元）	308,751,537.53	104,461,029.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3,654.14	13,357,34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2	0.54
资产负债率（%）	101.18%	89.05
流动比率（倍）	0.07	0.32
利息保障倍数	-1.83	-5.48

注：上表中除特别说明外，各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表亚辉，持有公司 1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86%。

表亚辉，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行政函授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石家庄银泉酒家后勤人员；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石家庄银泉酒家后勤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新亚百货日用品公司，任市场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国大精品服饰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石家庄沛昌贸易有限公司（原石家庄新纪元医化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石家庄汇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 2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表亚辉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及其相关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姓名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亚辉	否
3	挂牌公司董监高	董事：表亚辉、徐辉、霍自立、秦丽丽、潘翠叶	否
4		监事：冯迎九、梅建伟、苑梦婵	否
5		高级管理人员：表亚辉、霍自立、秦丽丽	否
6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否
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瑞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否
8		河北营源运盛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DJ2FT03
法定代表人	王乐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街98号
成立日期	2019-05-15
营业期限	2019-05-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禁止类、限制类除外，需相关部门许可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供热供冷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太阳能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锅炉、高效蓄热器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董监高名单	执行董事及经理：王乐明；监事：李铁成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与炫坤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交易对方的方式，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在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近年来，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已上升为政治任务，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供热方式肩负着“保障采暖”和“保卫蓝天”的双重民生大任。公司作为清洁能源多能互补智慧管控运营商，致力于清洁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应用，通过综合运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相变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方式，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及智慧微能网、合同能源管理的运营服务。自 2017 年起，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清洁供暖市场的政策，将商业模式优化为以投资运营模式为主的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即通过 PPP、BOT、BT 等模式，对单体建筑物或区域项目进行分布式供热、制冷及室内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运营期内（一般不低于 25 年），公司每年可根据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供暖供冷费及管网配套建设费，为公司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2018 年 8 月，公司中标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供热面积 407.54 万 m²，总投资 5.6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可按政府核定的居民采暖价格 22 元/平方米/每采暖季、非居民采暖价格 31 元/平方米/每采暖季的收费标准收取供暖费，是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暖可复制产业模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因该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工期时间短且前期建设阶段投资巨大，短期内对资金需求量急剧增加，为尽快实现并保障民生清洁供暖，项目实施过程中藁城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多次为公司提供借款，在未实现运营收费的情况下，导致公司资产与负债均大幅增加。

2019 年 7 月，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拟对该项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11 月，因该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9-048）。

（二）交易目的

由于标的项目前期投资巨大，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在未实现运营收费的情况下，导致公司资产与负债均大幅增加，财务成本随之增高。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其他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负债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出售。

二、本次交易预案

（一）标的资产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二）具体预案

本次交易为暖阳供热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泽供热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交易对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向中泽供热分期支付约定的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与炫坤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表亚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946 号），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305,156,848.11 元，净资产为-2,953,654.14 元；依据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尽管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暂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82.37 万元为基础计算，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很可能均超过 50%，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交易后，根据我国北方地区清洁能源供热政治要求及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仍以投资运营为主。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并提供了精确的数据分析，在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政府经济承受能力、老旧城区改造难度等诸多因素下，该项目从建设到运营，为公司后期获取同类项目提供了案例典范。

2019年11月，公司实施的石家庄市第四医院能源站多能互补系统集成项目(BOT)正式运营，运营期23年，通过清洁能源多能互补的方式为医院提供冬季供热夏季供冷服务，每年可为公司提供417万元运营收益。该项目树立了医院类清洁能源供热供冷项目的标杆，且该模式具有极强的可复制性，为公司后期医院类项目的获取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建设运营“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Y4F34G
法定代表人	冯迎九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材胡同9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供热供冷设备；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设备、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锅炉、水处理设备、高效蓄热器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技术咨询；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泽供热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截至2020年7月31日账面价值21,082.37万元。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最终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复合相变储能材料、新风系统及清洁能源的系统开发与应用，通过运用太阳能、地热能、相变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方式，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本次交易后，根据我国北方地区清洁能源供热政治要求及市场需求，公司仍将致力于清洁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应用，通过投资运营模式，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及智慧微能网、合同能源管理的运营服务。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与炫坤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炫坤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度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公众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表亚辉



徐辉



霍自立



潘翠叶



秦丽丽

全体监事签名：



冯迎九



梅建伟



苑梦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表亚辉



霍自立



秦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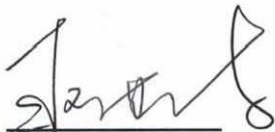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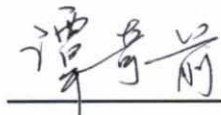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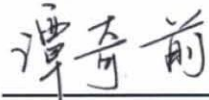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泽伟


谭奇前



2020年8月27日